

有價證券 五，叁，八

證券承銷價格議訂及簽證規則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經濟部經（六十三）商二一三四一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（六十三）一字一三七二號
函發布

第一條

證券承銷價格，由證券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訂之。

第二條

證券承銷價格，應就下列各因素議訂之：

一、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之稅後純益及每股之股利。

二、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盈餘分派後每股帳面淨值。

三、預估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。

四、如係已上市公司之增資發行，並應參考其已上市證券最近期之市價，本次承銷證券與已上市證券之權利差別，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除權價格之計算公式。

第三條

議訂證券承銷價格，應作成證券承銷價格計算書，由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法定代理人簽章，記明年月日。

前項證券承銷價格計算書，除應記載承銷之證券名稱、數量及議訂之承銷價格外，並應記載本規則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
第四條

證券發行公司及證券承銷商應共同委託會計師，就其議訂之證券承銷價格計算書，依會計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予以簽證。

第五條

證券承銷商為承銷證券之公告，其公告事項應包括經會計師簽證之承銷價格計算書及該會計師姓名。

第六條

證券發行公司、證券承銷商依本規則議訂之承銷價格，如發現有虛偽詐欺情事者，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

企業經營法規

條規定之責任。

第七條 會計師依本規則所發之簽證，如有違背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者，除由本會停止其依證券管理法令之一切簽證外，並報經濟部議處。

第八條 本規則報經濟部核備後公布施行。